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
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

公开选取单位：惠东县审计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一)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县审计局”）

(二) 地址：惠东县城河南路 163 号

(三) 联系人：周秀华

(四) 联系电话：8898252

二、服务单位报名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二) 报名企业具有承接工程造价资质的业务能力。

(三) 参与承接过该工程任何一项或几项业务(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审核、监理等)的中介机构均需主动回避。如发现恶意报名，将纳入中介机构不良信用记录对外予以公示。

(四) 中选中介机构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出项目或拒不签订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起点位于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由北往南利用老路走廊布线，途经国和村、嶂脚下、石门、三江口、亚坡坑、禾坑、星光村，路线终于公梅村，顺接潮惠高速连接线起点，路线全长 10.477km，采用设计速度 60km/h 的双

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12m，路面宽度 10.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置涵洞 43 道，主要平交 9 处，设大桥 1304m/3 座，中桥 75m/1 座。包括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环境保护等的工程。项目批复概算总造价 34996.6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637.21 万元。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 33714.27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23160.8095 万元。

(二) 服务内容：对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进行跟踪审计，采用项目资料审核与现场审计相结合，对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前期情况、招投标政府采购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确定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三) 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机构需派出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和两名中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参与审计，县审计局会在服务开始前对中选中介机构派出人员资质进行审核。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服务期限：服务时限从协议生效时开始至审计项目跟踪完成止（约 3 个月）。

(二) 服务地点：参与审计人员需在县审计局指定办公场所驻场开展审计工作。

(三) 服务方式：项目资料审核与现场审计相结合，完成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要求的相关审计成果。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服务期限：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 计价标准：审计结束后，县审计局在确定中选中介机构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审计服务后，根据《惠东县审计局关于聘用中介机构参与审计审批程序和付费标准的规定》第(二)点“(1)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工作日1400元；(2)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计算实际服务费用，最终总服务金额不超过7.08万元。县审计局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视情况扣除中选中介机构部分或全部费用。

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劳资关系、安全责任及其它生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选中介机构自行负责。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结算方式

审计结束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项目审计报告)，根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实际派出人员具体服务天数计算实际服务费用，最终总服务金额不超过7.08万元。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验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县审计局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

合格的，县审计局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县审计局及时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县审计局原因在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

九、违约责任

（一）中选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的，视同违约。县审计局有权视违约严重程度采取扣除中选中介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中止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本项目中选服务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经济、法律责任，按照省“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列入省“中介服务超市”“黑名单”，禁止今后参加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处罚：

1. 对报名承诺应当回避事项而未主动实施回避的；
2. 提供虚假机构资质、派出人员资格资料或者其它报名资料；
3. 违规将中选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的；
5. 未按县审计局要求实施审计，拒绝接受县审计局指导、管理、监督的；
6. 经县审计局复核（包括县审计局组织的交叉复核，下同），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依法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未予发现事项，按以下方式扣除中选中介机构相应的服务费用；

(1) 有一个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扣减中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并视情况可采取禁止其 1 年内参加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服务资格的处罚方式；

(2) 有两个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扣减中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总额的 60%，并视情况可采取禁止其 3 年内参加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服务资格的处罚方式；

(3) 有两个以上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扣减中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总额的 80%，并禁止其今后参加县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购买服务资格、按照省“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列入省“中介服务超市”“黑名单”等处罚方式。

(4) 重大问题指审计方案的审计内容和重点中要求关注和审查的经过必要审计程序依法应当发现而未予发现的事项。

7. 未采取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存在技术标准的使用和适用法规依据等错误、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县审计局要求或发生重大审核质量过失的、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

8. 对审计事项应当保密而故意或过失泄密的；

9. 违反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与被审计单位、本项目相关单位等串通舞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弄虚作假出具不实审计结果、利用审计工作之便向利害关系谋取利益的；

10.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造成缺失、外泄的；

11.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的；

12. 因内部管理不善等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给县审计

局带来负面影响的；

13.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情形等导致中选中介机构无法继续履行审核业务的；

14. 因其他原因，咨询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15. 中选中介机构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符合要求的派出人员参与中介服务；

16. 除另有约定外，中选中介机构逾期出具审计成果（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中选中介机构减收审计费的1%，超过10天的，县审计局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中介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返还已经支付的审计费。县审计局有权取消其承接委托业务的资格。

17. 其他违约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县审计局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中选中介机构有权提出异议，在与县审计局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自愿退出中选参审项目和追究县审计局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资料的。

(二)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
要求工期完成审计工作的。

十一、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
协议为准。

